

##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装备”）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人。
- 2024年12月，公司因中南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1.5亿元，中南装备提供了反担保。
- 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2.8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74%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、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6.42亿元的上限，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，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2亿元，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34.42亿元。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》（临2024-009）。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新增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年12月，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中南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1.5亿元，中南装备提供了反担保。

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 二、新增担保进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	12月新增担保金额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100.00%	98.68%	15,000	15,000	否	是

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被担保方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成立时间	注册地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	注册资本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
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		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									
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91420000757020943U	2004	宜昌市	刘吉顺	船用配套设备制造	13.19	14.38	14.19	0.19

注：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。

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，为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中南装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，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存在的关系	债权人	担保金额	期限(月)	担保方式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	所属全资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	15,000	12	连带责任保证
合计				15,000		

## 五、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

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2.8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74%。其中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6.5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8%；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6.3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96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